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283號

債權人 林士豪

債務人 至鈞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朱靜芳

人

債務人 黃乙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至鈞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依據債權人所提出之本票影本可知，該欠款人為債務人至鈞有限公司，而債務人朱靜芳、黃乙仁並非契約當事人。債權人既未提出其與朱靜芳、黃乙仁間債權債務關係之釋明文件，尚難逕認債權人得向朱靜芳、黃乙仁請求系爭款項。準此，爰依前開規定、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駁回其對於朱靜芳、黃乙仁之聲請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1

庸另行聲請。